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欣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4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欣嵐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欣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機車
簽有分期付款申請書，於全部價款清償前，不得為處分本案
機車之行為，竟於支付12期價款後，擅將機車典當以換取現
金，破壞交易信賴並造成告訴人損失，實非可取。兼衡其素
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
的、情節，及其於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
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與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
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以本案機車進行典當，雖換取之價金僅有2萬多
元，然被告藉此快速獲得現金之利益，對被告而言亦屬降價
典當之價差存在之理由，故被告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仍應以
本案機車之價值即新臺幣7萬7,184元計算。又被告既已支付
前12期價款即2萬5,728元（2,144元*12期），則其因犯罪所

得應為5萬1,456元（計算式：7萬7,184元-2萬5,728元=5萬1,456元）。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苗栗簡易庭　法官　顏碩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王祥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